

106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適用法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其他_____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項目 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申報額	核定額 (稽徵機關查填)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a)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		
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著作權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5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6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7	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8	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依法分攤之支出。		
9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一、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一) 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_____元×15%=可抵減稅額(b)_____元。

(二) 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_____元×10%=可抵減稅額(c)_____元。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以前年度申報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各欄位金額免填)**

年度	年度			
	106年	105年	104年	合計
項次				
	擇定抵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申報	(b或c)		
	核定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申報			
	核定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06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申報			(r)
	核定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申報			
	核定			

二、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請參閱第A3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三)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可抵減稅額)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請填入本冊第A10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四)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不得包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為15%之抵減稅額，並請分別填入本冊第A3頁表(e)欄、第A10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

附註：「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填寫說明：

- 一、中小企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2月至5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符合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者，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中小企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 二、中小企業申請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屆期未提出申請且屬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及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揭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1年度起適用。
- 三、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前項之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
- 四、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 五、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
- 六、中小企業當年度申請認定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研究發展支出，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自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起施行10年。
- 八、檢附下列文件：
 1. 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_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_____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_____份。
 2.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_____份。
 3.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_____份。
 4. 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_____份。
 5. 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之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與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證明文件_____份。
 6. 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證明文件_____份。
 7.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名 稱) _____ (份 數) _____

(1) _____

(2) _____

稽徵機關核定欄(稽徵機關查填)	
本年度核定可供抵減稅額	元
查審人員	覆核人員
員工代號	

營業事業名稱： _____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_____ (蓋章) 代理申報人： _____ (蓋章)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刪除營業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及代理申報人文字及蓋章欄位)